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黃雨涵

電話：02-7712-9126

電子信箱：tiffany11068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415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（附件一 A09000000E_1112704153B_senddoc13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000000E_1112704153B_senddoc13_Attach2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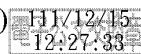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」第1點、第4點，本部業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4153A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生效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黃小姐（電話：02-7712-9126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各社教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國立高雄大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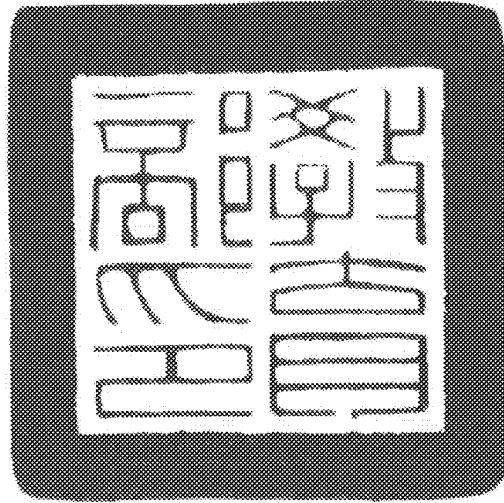
1110013860

111/12/15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4153A號



修正「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」第一點、第四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」第一點、第四點

部長潘文忠



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第一點、第四點修正規定

一、教育部(以下稱本部)為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(以下稱本辦法)第五條第一款、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，辦理研習時數之認定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四、研習課程內容及辦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 必修課程：包括環境教育法規、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課程設計、環境概論，各課程至少二小時。

(二) 選修課程分為下列二類議題：

1. 學校環境教育實務議題：包括環境教育計畫撰寫與執行、資源整合及夥伴關係建立、學校環境教育落實與創新、環境教育體驗與實作、校園生物多樣性保育、永續校園理念與實踐，此類課程合計至少四小時。
2. 氣候變遷與永續行動議題：包括聯合國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、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作為、淨零排放及自然碳匯、全球及國家能源轉型新趨勢、循環經濟與綠色消費，此類課程合計至少四小時。

(三) 前二款課程合計至少二十四小時。

(四) 研習課程辦理方式可採實體教學、混成教學（同時包含實體教學及遠距互動式教學），課程總時數至少十六小時採實體教學方式辦理為原則。

